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茲因應近年中共積極誘拉(曾)任我方重要職(業)務人員，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亦不斷累積，我方人員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且為配合強化相關人員赴陸管理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返臺申報表異常事項或申報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並配合法制體例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